

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



： C33-A 中央警察大學 科驗室

： 102年10月01日 至 102年10月31日

背景佩章讀值：正常

姓 名	劑量計 種 類	本期個人等效劑量(毫西弗)		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(毫西弗)		5 年週期Hp(10) 劑量 (毫西弗)	備註
		Hp(10)	Hp(0.07)	Hp(10)	Hp(0.07)		
郭宜榮 陳用佛 蔡麗貞 陳金蓮	A A A A	B B B B	B B B B	B B B B	B B B B	B B B B	

第一聯紫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

第二聯藍色：本協會存查

人員劑量計測試實驗室
負責人簡文彬

報告編號：10210C33A (第1頁/共1頁)

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雇主應將人員劑量監測結果(本報告)保存並告知當事人。

國輻射防護協會【人員劑量計測試實驗室】

市光復路二段295號15樓之1 電話：03-5722224 傳真：03-5722521

《請詳閱背面說明》

[11/21/2013]印製

一、存檔說明

1. 本報告應由使用單位妥為保存至少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。詳細說明請參閱「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。
2. 本報告為輻射工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之正式紀錄，如發現佩章經刻意照射或毀損，本協會得停止其服務，並由使用者負可能引起之法律責任。量測值僅對當次被量測之 TLD 有效。

二、劑量限值

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發布之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之劑量限度為：

1. 每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百毫西弗。且任何單一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。
2. 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。
3. 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百毫西弗。

詳細說明請參閱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

三、背景佩章

係用以扣除佩章所接受之背景輻射劑量，每一人員佩章的劑量減去背景佩章的劑量，即為人員所受之體外劑量。背景佩章之劑量，不登錄於本報告且不予累加。

四、最低可測值

本協會的 (TLD) 佩章每月之最低可測值：Hp(10) 約為 0.05 毫西弗，Hp(0.07) 約為 0.10 毫西弗。

五、個人等效劑量 Hp(d)：指人體表面定點下適當深度(d 毫米)處軟組織體外曝露之等效劑量，其單位為西弗。

- (1) Hp(10)：適用於全身之體外曝露，指 10 毫米深度處軟組織體外曝露之等效劑量，主要用於監測強穿輻射。
- (2) Hp(0.07)：適用於皮膚或四肢之體外曝露，指 0.07 毫米深度處軟組織體外曝露之等效劑量，主要用於監測弱穿輻射。
- (3) 指環劑量計僅評估手部之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。

六、各欄位意義說明

- (1) 身份證字號：數字前面有 * 表示非本國籍人員的護照號碼或相關號碼。
- (2) 姓名：略。
- (3) 劑量計種類：A 代表一般佩章(可測量加馬、X 光及貝他輻射)，F 代表指環劑量計，C 代表中子佩章。
- (4) 本期個人等效劑量：指本次測量期間之個人等效劑量。
- (5) 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：指本年從一月份至本期累積之個人等效劑量。
- (6) 五年週期 Hp(10) 劑量：指五年週期起始月份至本期累積之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。

☆☆劑量欄位如出現英文字母，其代表意義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B：低於最低可測值，視為天然背景值。 | E：佩章未繳回。 |
| N：無紀錄或未使用。 | Q：劑量仍調查中。 |
| X：佩章受污染。 | L：佩章損壞或遺失。 |

(7) 備註欄：如出特殊符號，其代表意義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★：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 超過 20 毫西弗。 | ⊕：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 超過 50 毫西弗。 |
| ▲：五年週期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 超過 100 毫西弗。 | ◆：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 超過 500 毫西弗。 |

七、劑量評估方法

RPA-TLD-002 及 RPA-TLD-005 用 DOELAP 評估個人等效劑量。

除非獲得本協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